

# 私家车有偿出租发生事故，保险公司赔吗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师贺

车主将自己的私家车出租给他人，他人驾车期间发生交通事故后，保险公司拒绝理赔，车主因此将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对其损失进行理赔。

车主的诉求能否获得支持？近日，记者到宜阳县人民法院进行了采访。

## 私家车有偿出租 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拒赔

大军(化名)有一辆私家车。2023年8月，他在洛阳某保险公司为自己的爱车投保了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金额为30.98万元，车辆使用性质为家庭自用车。

后来，大军将这台车租借给了小明(化名)，并收取了一定费用。2023年10月，小明驾驶该车辆行驶时，由于操作不当，致使车身后侧与道路护栏相撞，造成车辆及护栏损坏的交通事故。

经交警部门认定，小明对这起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大军联系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理赔。保险公司调查后，称大军私自改变投保车辆使用性质，将投保车辆用于商业性质使用，违背了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的相关条款，遂拒绝赔付。

在多次沟通无果之下，大军将保险公司起诉至宜阳县人民法院。

## 法院驳回车主诉讼请求 保险公司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大军以‘家庭自用’的使用性质对案涉车辆进行投保，但之后将车辆交由小明使用并收取费用，可以认定大军存在租赁行为，车辆使用性质发生改变。”法官王丽介绍，因车辆用于租赁相较于家庭自用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明显上升，且此种危险程度的增加已经达到足以影响保险人继续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程度。

法院认为，原告大军的案涉车辆已改变在投保时的家庭自用车辆使用性质，且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告知保险公司。

被告是否就免责条款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王丽介绍，在本案中，《机动车商业保险免责事项说明书》已被保险机动车改变使用性质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列为免责情形，且用加粗、加黑的方式向投保人予以了提示。案涉机动车的商业险及交强险保单的重要提示栏也载明，被保险机动车改变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投保单上投保人处有大军的签名，可以认定大军在投保时知道该免责条款且了解其含义及法律后果，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最终，法院驳回了原告大军的诉讼请求。

## 车辆投保后改变用途 应通知保险公司办理变更手续

“一般认为，家庭自用性质的机动车应为私人用车，可以提供给家人、朋友等与车主具有特定关系的人，不应具有营利性质。将私家车用于租赁收取租金，明显将其改变为经营用途，车辆使用范围及用途存在多种可能性，车辆情况相对于家用性质不易于掌控。”王丽介绍，保险人承保的机动车损失险是根据车辆使用性质、使用范围、使用风险等因素设定不同保险费率，以匹配不同类型机动车损失险使用。保险标的的情况通常决定了保险人是否承保及保险费率高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法官提醒，为确保自身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广大车主在车辆投保时应主动告知保险公司车辆使用目的、现状等，根据车辆实际用途诚实选择投保险种，并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部分。若车辆投保后改变用途的，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办理变更手续。此外，为防止保险公司的说明义务流于形式，保险公司对保险合同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后果的说明，应达到常人能够理解的程度，并采取更多的合理途径进行提示与说明。

## “名义老板”与“实际老板”不一致 打工受伤后找谁索赔

□洛报融媒记者 申利超 通讯员 师贺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是同一个人，员工受伤后该找谁赔偿？宜阳县的李某打工时就遇到了这样的闹心事。近日，记者到宜阳县人民法院采访了该起案件。

李某在宜阳县的一个馒头店打工，这家馒头店原来由大高(化名)办理的个体户工商登记。2023年2月，大高将馒头店转让给他的弟弟小高(化名)，但未办理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

小高接手馒头店后，聘请李某到馒头店打工。后来，李某在工作时不慎被绞面机绞伤，送到医院进行治疗。出院后，李某将馒头店、大高、小高共同起诉至宜阳县人民法院，要求三被告赔偿各项损失20余万元。

“经详细调查后，我们发现本案两名被告系亲兄弟。”本案法官杨小红说，他们考虑到这起案件系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及时得到赔偿才是原告最迫切的需要，能够最大限度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于是组织双方进行了多次调解。

“你作为馒头店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对外具有公示效

力，你和小高兄弟之间的内部约定仅对你们两人具有约束力。依照法律规定，你需要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杨小红和法官助理肖旭珂对大高多次释法明理，分析利弊，同时也明确告知其相应的法律风险。

经过努力，大高逐渐明白了自己需要履行的义务，但兄弟二人也表示确实不宽裕，对筹措20余万元赔偿款存在困难。对此，李某表示理解，愿意主动做出让步。最终，在多次调解后，大高、小高兄弟俩当场向原告李某履行了15万元赔偿款，双方握手言和。

“名义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应对相关法律知识加以了解，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完成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规范经营。如未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名义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可能要面对共同承担责任的风险。”法官介绍，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以登记的经营者和实际经营者为共同诉讼人。

**上榜品牌** 登报热线: 60873688 广告

**丹枫映园健康理疗**  
**正合堂腰腿疼康复中心**  
**北京京御堂疼痛研究合作处**  
针灸/按摩综合调理: 颈椎病、腰椎间盘突出、关节炎、口腔溃疡、三高等慢性病  
电话: 13629803525  
地址: 洛阳桥南安乐牌坊向南50米

**行业模范** 展示热线: 60873688 广告

**台铃**  
长续航电动车

**台铃长续航电动车**  
跑得更远

电话: 15537907868  
地址: 七里河电动车市场



传播政能量

**洛阳网**  
**互联网+政务**  
一站式服务专家

- 新闻信息采写
- 新媒体代运营
- 舆情服务
- 视频拍摄
- 大型活动策划

国家一类新闻网站 · 河南省重点新闻网站 · 洛阳城市门户网站

65233921

